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韓忠佑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且係對物之權利，固不以列相對人為必要，惟如聲請狀上所載相對人對於抵押物有無處分權不明，法院依聲請對該相對人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於法自有未合(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是以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聲請人應提出足使非訟法院明瞭抵押物現為相對人所有之證明文件，俾法院審酌聲請之合法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韓忠佑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未提出抵押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則其抵押物之所有權是否有所變動，本院無從知悉。是以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即有命聲請人補正上述證明文書之必要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抵押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正確之相對人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